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1)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涉及本公司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函件，當中告知（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且其股份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及(ii)聯交所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公告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四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3號命令第3(4)條規則提交上訴通告（「上訴」），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供的理由，針對原訟法庭決定撤銷本公司申請司法覆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的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HCAL 686/2022）的申請進行上訴。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上訴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鄺旭立先生及陶雲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坤先生及周偉宇先生。